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意見

2006年11月29日

本會就上述諮詢文件的意見並提出建議如下：

前言

政治委任開創了特區政府的政治領導層和公務員隊伍兩層架構的新管治制度，對行政長官有效管治具有長遠意義。新制度迎合了社會上對政治問責的訴求，亦使公務員可更穩定地發揮專業服務的作用。本會支持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增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職位，以求更有效制訂切合民情的政策和政策的推行。而有關任命也是以基本法第48條委任主要官員問責制為基礎，符合基本法精神主旨，是合憲合法的。

由高級公務員出任可行性

原則上本會支持新職位的人選可以從高級公務員中產生，因他們有資深行政經驗，瞭解政策的可行性，但他們必須就自己參政這一選擇作出個人風險承擔，即脫離公務員架構。確保兩層管治架構不會重疊。公務員一旦晉身政治委任，就須以局長的政治立場為依歸，從政治角度協助局長的政治工作。

局長應有招聘與甄選自主權

由於工作性質，副局長需與局長政見相同、和拍，所以本會讚成局長在招聘與甄選過程中有自主權，惟須公開公平公正。為確保惟才是用與機會均等，副局長職位本會建議，可公開招聘亦可由局長提名。最終決定權應在局長。

副局長職位不適宜有鮮明的政黨背景

本會讚成讓不同背景的人士都有機會接受政治委任職位。惟新制度實施初期，行政長官與局長仍沒有政黨背景，而政府政策須在立法會等各層面爭取支持，為免有關決策受政黨或政治團體的影響，引起政黨效應及政治上的混亂，本會建議副局長職位暫時不適宜有鮮明的政黨或政治團體背景。而局長助理相對責任較輕，可循公開招聘途徑，政治背景可不拘，以廣泛延攬各界人才。

共同承擔政治責任及離任後受規管

由於問責官員與公務員角色的既定區別，文件中亦有訂明新職位任期「不會超逾任命他們的行政長官或局長的任期」，本會對此表示支持。局長是主要問責官員，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無論什麼情況下都應該與其局長共進退，與局長共同

承擔政治責任。他們離任後所受的規管及限制應當與局長相同。

須界定政治決策層與公務員架構之間的關係

由於常任秘書長與副局長同向局長問責，那麼常任秘書長將來應否要承擔某程度政治責任？另一方面，倘常任秘書長與局長政見不一致時，局長是否有權將之撤換？

為免造成政治決策層與公務員架構之間的混亂，本會密切關注常任秘書長與局長、副局長及局長助理之間的角色關係，希望政府能進一步釐定清楚。

副局長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等會議

文件中就副局長職責，提及副局長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等會議及；在主要官員缺席期間代其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對此本會表示支持。同時亦建議副局長享有全程知情權，包括所有立法會大會的會議內容，以便更有效在局長缺席期間回應立法會質詢及處理立法工作，並有效與局長共同問責。

必須界定政務官政治中立

文件中指出公務員隊伍保持政治中立，事實上政務官在解釋及推行政策時是需

要爭取團體及民眾的支持，實施過程亦以順應民情為依歸，此時已不自覺地構成了政治立場。所以在新制度實施後，政務官員推行政策的工作應否撥歸副局長？還是維持現狀？如果維持現狀，新制度下政務官政治立場的表態又該如何？為避免這方面的混淆，建議政府更清晰釐定政務官與新職位的行為守則及權職界定。

總結

總體上，本會支持這份諮詢文件。文件中的建議將對香港政制發展起著里程碑的作用，亦有助加強特區行政主導，立法、司法制衡的政治制度，符合基本法。本會亦藉此希望政制事務局就諮詢文件搜集到的多數意見作進一步研究並予清晰解釋和界定。

（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